

关于公布 2022-2023 年信息与通信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系、办公室：

为全面落实 OBE 理念，进一步推进课程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教师个人申报、各系推荐、专家评审，同时结合学校《关于公布 2023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（桂电教〔2023〕28 号）和《关于公布 2023 年校级通识选修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（桂电教〔2023〕28 号）等立项文件，确定 2022-2023 年信息与通信学院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 49 项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立项建设的课程应按照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“金课”建设指南》（校教〔2023〕17 号）文件中相应课程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，坚持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原则，全面推动课堂教学模式转型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研究时间为 2 年，期间课程需完成以下任务：

1. 应至少完成两个教学周期的教学任务，并持续开课，新开设课程应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开出；
2. 严格按照课程建设和改革类型，落实对课堂教学模式改革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（大纲、课件、考核文件和课堂实录等）；

3. 积极参与完成学院的教学建设任务目标，包括：

(1)建设和申报国家一流课程(广西区一流课程必选任务)；

(2)建设和申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；

(3)开发和建设课程资源，包括校企合作课程和案例、慕课建设和说课视频等，视频录制和上线费用可申请另行资助；

(4)以赛促建，积极参加各类课程比赛和教学竞赛；

(5)按要求开展基层教学组织活动，努力提升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，教师培训学时达标；

(6)积极参与并完成学院组织和安排的其他教学任务。

二、经费保障与管理

1. 学院对立项项目予以专项经费资助，资助经费最高为20000元/项，分两期拨付。第一期10000元/项，在项目启动后拨付；第二期最高10000元/项，项目中期检查后拨付，金额根据课程建设质量确定。

2. 经费使用按照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桂电教〔2022〕35号)直接经费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学院持续对立项的项目进行定期检查，检查合格的继续经费支持；表现优秀者在评奖评优和职称评审中优先推荐；对立项1年仍没有启动研究计划或进展缓慢的课程项目，将缓拔、停拔、追回经费使用。

4. 项目经费应用于课程组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支出并接受监督，对挪用经费及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，将停止经费使用并追回。

三、考核验收

1. 项目建设成果要求：（一）课程建设报告（含课程建设、改革及成果，和学院教学任务完成情况）；（二）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课程大纲（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）（三）督导听课及评教材料；（四）一次以上示范课程展示（图文报道）；（五）两个典型教学案例；（六）课程资料（含课堂实录、课程图文资料等）。

2. 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结题，验收程序按具体要求进行。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，需办理延期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结项或延期手续的，项目经费将停止使用。

四、其他

本文件由信息与通信学院解释。

附件：2022-2023年信息与通信学院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

信息与通信学院
2023年9月22日